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表揚廉能楷模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5 月 2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政三字第 1143004397 號函修正第 4、5、7 點條文；並自 114 年 5 月 22 日生效

四、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 (一) 最近二年內曾依本要點規定受表揚。但有特殊重大事蹟者，不在此限。
- (二) 最近三年內曾受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考績曾列丙等。
- (三) 最近三年內曾受檢察機關起訴、緩起訴處分、刑事有罪判決或懲戒處分。
- (四) 因違法、失職行為，正在司法或檢察機關調查、審理尚未結案。
- (五) 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移送懲戒法院審理尚未結案。

五、選拔作業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推薦：本府各機關學校應秉公開、公正原則推薦符合表揚條件之人員，填具調查推薦表（如附表），陳報各一級機關辦理初審。
- (二) 初審：由本府各一級機關就推薦之人員，提報機關首長召開之相關會議審議，政風機構承辦秘書業務，得擇優推薦一人至三人，評審結果依每年所定期限函報本府政風處製作審查建議名單後辦理複審。
- (三) 複審：本府秘書長為委員兼召集人，並由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觀光傳播局、人事處、政風處各遴派簡任人員一人，共同組成評審會評審之，本府政風處負責秘書業務。

七、各機關學校推薦之人員，如有不符事蹟、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推薦之情事者，應於複審審定前，撤回其推薦；已核定者，撤銷之。